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

一、為使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申辦作業符合公正、公平原則，合理調節人力運用，以利動員準備工作推行，特訂定本規定。

二、適用對象：後備軍人及補充兵（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如附表一）。

三、處理時限及程序：

（一）公告：每年三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

（二）宣傳：每年三月十六日至四月三十日。

（三）依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緩召者，由本人（代理人）或服務機關（學校）依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如附表二）辦理。

（四）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逐次召集者，由本人（代理人）或服務機關（學校）依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次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如附表三）辦理。

（五）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各款規定申請儘後召集者，由本人（代理人）或服務機關（學校）依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如附表四）辦理。

四、有效期限：

（一）緩召：

依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核予緩召之有效期限如下：

1.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期限，至緩召原因消滅時。

2.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規定之期限，不得逾一年。

3.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期限，至聘期屆滿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不得逾三年。

（二）逐次召集：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核予逐次召集之有效期限，依召集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三）儘後召集：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各款規定核予儘後召集之有效期限，依召集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五、緩召作業方式：

（一）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及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者，其緩召申請條件、申請要領及應繳送證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鎖定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其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如附表五。

2.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其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如附表六。

3.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任教於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其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如附表七。

4.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其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如附表八。

5.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其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如附表九。

6.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其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如附表十。

（二）緩召有案人員遷徙（或異動）時，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應將所存管之緩召資料移送現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

六、逐次召集作業方式：

（一）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其逐次召集申請範圍、限制條件、所要證明文件及處理程序，依逐次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如附表十一）辦理。

（二）合於前款規定之消防人員，其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如附表十二。

七、儘後召集作業方式：

（一）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各款規定者，其儘後召集申請範圍、限制條件、所要證明文件及處理程序，依儘後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如附表十三）辦理。

（二）合於前款規定之維持治安必要人員，其申請範圍、機關單位及限制條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警察機關相關人員（含總統、副總統侍衛人員）：依附表十四辦理。

2.各級法院相關人員：依附表十五辦理。

3.法務部所屬相關人員：依附表十六辦理。

4.國家安全局相關人員（含總統、副總統侍衛人員）：依附表十七辦理。

5.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巡署相關人員：依附表十八辦理。

6.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相關人員：依附表十九辦理。

7.內政部移民署所屬相關人員：依附表二十辦理。

八、一般規定：

（一）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之公告、宣傳事宜，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輔導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或金門、連江後備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報紙、電視、電台等）擴大宣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應協調地方政府適時配合辦理宣導。

（二）不依規定期限或程序申辦者，受理機關得予駁回。但原因發生於規定期限之後者，應於原因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有關證件申請之。申請應備文件或其程序不完備或不符規定程序而得補正者，受理機關應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不依期限補正或補正不完備

者，駁回其申請。

（三）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申辦案件，均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審查轉陳工作，以利整體作業，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辦理相關作業。

（四）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申請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時，有關年齡之計算標準，依徵兵規則規定辦理。

（五）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核准案件，縣（市）後備指揮部應確實傳輸主檔登註，以利管理及要員選充作業。

（六）負責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業務人員，未按規定辦理，致影響申請人權益者，依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檢討議處。

第二點附表一 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

分類	後備軍官	後備士官	後備士兵
對象	常備軍官後備役	常備士官後備役	常備兵後備役
	預備軍官後備役	預備士官後備役	補充兵
備考	一、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案件，有關年齡之計算標準，依徵兵規則規定辦理，並受理至除役當年為止。 二、凡未列入本表範圍之後備軍人，暫不辦理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爾後視需要另行規定辦理。 三、因病、因案停役人員不納入辦理對象範圍。 四、替代役及其他非後備軍人，均不納入辦理對象。 五、具後備軍人身分之國防工業訓儲預官、警官、警察（原忠誠、忠勤案管制人員）及因停退伍之後備列管人員等，均納入辦理對象。 六、出國逾二年且經戶政除籍者，暫不受理申請，俟返國後依次年度受理申請日期提出申請。		

第三點附表二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申請依據	款次	對象	公告	宣導	受理申請	初審	核覆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一	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備揮部後指部 3/16 ｜ 4/15	緩召、逐次集儘召執機暨務關服機及後集行關 3/16 ｜ 4/30	召集單位	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	
	二	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4/1-4/30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5/1-5/20	縣(市)後備指揮部 5/21-8/31
	三	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服務學校 4/1-10/31	服務學校 4/1-10/31	縣(市)後備指揮部配合公文書作業期程
	四	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二)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三)兄弟姊妹，均未滿二十歲。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 4/1-4/30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 5/1-5/31 國稅局清查 6/1-6/15 鄉(鎮、市、區)公所彙整轉陳 6/16-6/30 縣(市)政府轉陳 7/1-7/1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五	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但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			鄉(鎮、市、區)公所 4/1-4/30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轉陳 5/1-5/31 縣(市)政府轉陳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六	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戶籍地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		

一、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

二、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十月五日前截止。

三、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彙整「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核准緩召人數統計表」，按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准區分，將該統計表函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另副知各地區後備指揮部、縣（市）後備指揮部及服務中心。

四、「緩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縣（市）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五日前逐級呈報、地區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十日前逐級呈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呈報國防部。

五、緩召原因消滅時，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三十日內造具「緩召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註銷。

第三點附表三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次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table>
<tr><th>申請依據</th><th>款次</th><th>對象</th><th>公告</th><th>宣導</th><th>受理申請</th><th>初審</th><th>核覆</th></tr>
<tr><td rowspan="9">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td><td>一</td><td>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td><td rowspan="9">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3/16
|
4/15</td><td rowspan="9">緩召、逐次召集及後備指揮部執行關係機關暨服務機關
3/16
|
4/30</td><td rowspan="3">服務機關
4/1-5/31</td><td rowspan="3">服務機關
6/1-6/30</td><td rowspan="3">縣(市)
後備指揮部
8/31前</td></tr>
<tr><td>二</td><td>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td></tr>
<tr><td>三</td><td>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td></tr>
<tr><td>四</td><td>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td><td>服務學校
4/1-10/31</td><td>服務學校
4/1-10/31</td><td>縣(市)
後備指揮部
配合公文書作業期程</td></tr>
<tr><td>五</td><td>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td><td rowspan="5">服務機關
4/1-5/31</td><td rowspan="5">服務機關
6/1-6/30</td><td rowspan="5">縣(市)
後備指揮部
8/31前</td></tr>
<tr><td>六</td><td>國防部所屬之聘僱人員。</td></tr>
<tr><td>七</td><td>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td></tr>
<tr><td>八</td><td>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td></tr>
<tr><td>九</td><td>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td></tr>
<tr><td colspan="8">一、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
二、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十月五日前截止。
三、「逐次召集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縣（市）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五日前逐級呈報、地區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十日前逐級呈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呈報國防部。
四、逐次召集召原因消滅時，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三十日內造具「逐次召集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註銷。</td></tr>
</table>

第三點附表四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申請依據	款次	對象	公告	宣導	受理申請	初審	核覆
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	一	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3/16 ｜ 4/15	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執行機關暨服務機關 3/16 ｜ 4/30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 後備指揮部 8/31前
	二	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			就讀學校正式上課日後2個月內	就讀學校正式上課日後2個月內	縣(市) 後備指揮部 配合公文書作業期程
	三	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 後備指揮部 8/31前
	四	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			鄉 (鎮、市、區) 公所 4/1-5/31	縣(市)政府 6/1-6/30	縣(市) 後備指揮部 8/31前

一、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二款（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之申請，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

三、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十月五日前截止。

四、「儘後召集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縣（市）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五日前逐級呈報、地區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十日前逐級呈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呈報國防部。

五、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時，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三十日內造具「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註銷。

第五點附表五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申請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應具備條件		一、 患重大疾病或身心障礙不能行動，不符常備役體位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 二、 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申請要領		接獲動員召集令時，始得辦理本款之申請。
應繳送之證件	初次申請	由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關佐證，向召集單位申請，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
	延長時效申請	一、 前次核定文件。 二、 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或其他佐證資料（如效期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申請複核	一、 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 二、 不准緩召通知書。 三、 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
備考		一、 新發生緩召原因，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 二、 申請複核以核定不准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申辦。 三、 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四、 應檢附之相關證件非經電子公文系統交換者，相關證件影本上，每頁均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以利稽核。 五、 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之認定，以診斷證明書所載建議休養時間為準，最長不得逾一年；緩召原因消滅時，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 六、 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接獲教育召集令時，有因患病不堪行動之情形，應依據兵役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認定標準第二條及第十條、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作業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之規定，於召集日三日前，填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申請免除本次召集。

第五點附表六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依據</td><td>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td></tr>
<tr><td colspan="2">應具備條件</td><td>一、於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者。
二、擔任之專門技術職務，他人不能代替者。
三、依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核定單位職稱提出員工個人緩召申請。
四、限制：
（一）實習、試用、支援，均不列入緩召年資計算。
（二）各單位職稱員額不逾緩召機構表核准員額。
（三）原核准有案職務屬不同欄位異動者，未依限於三十日內重新申請者，前後年資不得併計，以新職年資重新計算申請資格，依年度初次（新發生）申請辦理。</td></tr>
<tr><td colspan="2">申請要領</td><td>一、 依最新法令或年度緩召公告，至服務機構之人事單位辦理申請手續，或由服務機構依據核定之緩召職稱及技術項目主動統一辦理申請。
二、 填具緩召申請表送由服務機構處理。</td></tr>
<tr><td rowspan="3">應繳送之證件</td><td>初次申請</td><td>現職人事命令或在職證明冊(如無人事命令，得檢附任用紀錄卡，調派單等足資證明文件）。</td></tr>
<tr><td>延長時效申請</td><td>一、 在職證明或在職證明冊（無異動者，免附證明，惟經審查後有疑義，處理機關得要求檢附相關佐資）。
二、 同一單位職稱欄位異動者，檢附新職證明。</td></tr>
<tr><td>申請複核</td><td>一、 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
二、 不准緩召通知書。
三、 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備考</td><td>一、 新發生緩召原因（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或調整、新增緩召機構表生效後，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以上），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
二、 申請複核以核定不准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申辦。
三、 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四、 應檢附之相關證件非經電子公文系統交換，而具機構印信之佐證文件影本者，應每頁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及承辦人員職名章；屬機構自行產製之名冊者，應加蓋機構印信，並逐頁加蓋騎縫章及承辦人員職名章，以利稽核。
五、 本有效核准期限一年，原因消滅時，服務機構應於三十日內，造具原因消滅名冊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屬年度內機構表換發作業者，則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逕行辦理註銷，服務機構毋須另行造報。</td></tr>
</table>

第五點附表七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申請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應具備條件		一、 取得合格教師證。 二、 任教於教育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之現職專任教師，並取得正式聘書。 三、 檢附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 四、 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於處理名冊載明實際授課時數及相關佐證資料。 五、 限制：兼任、代課、代理、實習教師，均不納入申請資格。
申請要領		閱悉年度緩召公告，應檢附學經歷證件送服務學校申請辦理。
應繳送之證件	初次申請	一、 合格教師證影本。 二、 專任教師聘書。 三、 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 四、 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另檢附課表。
	延長時效申請	專任教師聘書（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另檢附課表）。
	申請複核	一、 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 二、 不准緩召通知書。 三、 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
備考		一、 新發生緩召原因（退伍、任教年資滿一年、遷調或復職），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 二、 初次、延長時效申請作業同年度申請作業。 三、 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四、 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如非經電子公文系統交換，則應加蓋機關(構)印信，以利稽核。 五、 本款有效核准期限：有聘期者，至聘期屆滿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受聘截止日之長聘者，核定有效年限以三年為限。原因消滅時，申請學校應於三十日內，造具原因消滅名冊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 六、 專科學校五年制之教師，應於申請處理名冊中明確註記「五年制前三年」之上課時數。 七、 遷調：核准本款緩召之教師，如經調校服務，應由原學校辦理註銷作業，新任教學校應於教師到任日起三十日內，以新發生原因重新申辦 (如新發生緩召原因發生於寒暑假期間，以學校開學日起三十日內申辦，並由申請單位於函文內詳註學校開學日，以利審查)。另緩召原因消滅時，應由申請學校於三十日內，造具原因消滅名冊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

第五點附表八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申請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
應具備條件		一、 申請人須有受扶養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二）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三）兄弟姊妹，均未滿二十歲。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二、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且其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或二十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者。 三、前項所定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一）直系血親。 （二）配偶或配偶之父母。 （三）兄弟姊妹（以得予緩召者年滿十八歲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四、前項家屬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中、失蹤，並經戶籍登記有案或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者，免予列計；另申請人應召集入營前免予列計家屬原因已消滅者，應恢復家屬之計列。（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
申請要領		一、 依年度緩召公告，應先考量個人家庭狀況是否確賴本人獨立扶養，且無其他法定應負扶養義務人。 二、 確屬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應即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領取緩召申請表，自行填妥後，檢附證件一併送鄉(鎮、市、區)公所處理。 三、 已婚兄弟姊妹仍需列計家屬狀況。
應繳送之證件	初次申請	一、 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二、 兄弟姊妹列為受扶養人，應檢附申請人於十八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 三、 家屬之身心障礙證明、疾病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兄弟姊妹無扶養能力或其他佐證文件。 四、 家屬之財稅資料或其他財稅證明。
	延長時效申請	一、 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二、 家屬身心障礙證明、疾病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兄弟姊妹無扶養能力或其他佐證文件。 三、 相關財稅資料。
	申請複核	一、 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 二、 不准緩召通知書。 三、 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 四、 相關財稅資料。
備考		一、 新發生緩召原因，應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 二、 年度辦理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 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四、 應檢附之相關證件非經電子公文系統交換者，相關證件影本上，每頁均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以利稽核。 五、 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一年，原因消滅時，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 六、 其他佐證文件，如村（里）長認有實際需要，經其查證屬實後，亦得開立之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證明等。

第五點附表九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申請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但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
應具備條件		一、無兄弟姊妹。 二、生（養）父或母年逾六十歲或死亡。 三、限制： （一）本人為養子者，須已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 （二）生（養）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
申請要領		依年度緩召公告，檢附證件至所屬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應繳送之證件	初次申請	一、 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二、 其他有關證件。
	延長時效申請	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上一年度緩召申請後有戶籍遷徙、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有關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資料。
	申請複核	一、 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 二、 不准緩召通知書。 三、 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
備考		一、 新發生緩召原因，應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 二、 年度辦理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 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三年。 四、 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五、 應檢附之相關證件非經電子公文系統交換者，相關證件影本上，每頁均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以利稽核。 六、 緩召原因消滅時，應由申請人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

第五點附表十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申請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應具備條件		一、遭法院或檢察署追訴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二、受羈押處分中。 三、犯罪經判處徒刑刻正執行中。
申請要領		一、接獲動員召集令時，始得申辦本款。 二、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其緩召應依司（軍）法機關之書面文件逕予核辦，毋須由民眾提出申請。
應繳送之證件	初次申請	一、 由本人或其戶長檢具必要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緩召。 二、 應檢附司（軍）法機關出具之起訴書、在監證明、裁判書、押票及相關書面文件。
	延長時效申請	應檢附司（軍）法機關出具之起訴書、在監證明、裁判書、押票及相關書面文件。
	申請複核	一、 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 二、 不准緩召通知書。 三、 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
備考		一、 新發生緩召原因，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 二、 申請複核以核定不准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申辦。 三、 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四、 應檢附之相關證件非經電子公文系統交換者，相關證件影本上，每頁均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以利稽核。 五、 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之認定，以起訴書、在監證明、裁判書、押票及相關書面文件所載為準，最長不得逾一年。已在監服刑者，以獄政系統所提供人員服刑時間為有效核准期限。緩召原因消滅時，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 六、 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接獲教育召集令時，有受羈押中、受徒刑執行中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處分之情形，應依據兵役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認定標準第八條、第十條、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作業規定第九點規定，於召集日三日前，填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申請免除本次召集。

第六點附表十一 逐次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	申請範圍	限制條件	所要證明文件	處理程序	備考
第一款： 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	一、各府、院、部、會、署、局、司之職務為處長以上人員。 二、直轄市政府各處處長、縣、市長及鄉（鎮、市、區）長。 三、前述人員依照銓敘部之職務列等表辦理。 四、核派之代理鄉(鎮、市、區)長。	一、單位編制內任命有案之現職人。 二、縣、市長及鄉（鎮、市、區）長依任期核處、無任期者有效期限三年。 三、核派之代理鄉(鎮、市、區)長於代理職務期間。	一、現職人令。 二、當選證書。	一、申請處理時間：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截止，申請機關六月底前函轉，核定機關八月底核定處理完畢，複核處理於十月底前完成，翌年一月一日生效。但新職人員應於到職後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二、作業規定： (一)申請單位：由主管人事權責單位，根據申請人員職務需要，排定召集先後順序，並依「逐次召集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三份，分送各核定機關辦理。 (二)核定機關對逐次召集核准與否，分別核註於申請處理名冊，一份發還原申請單位，轉知申請人，惟對未核准者，應申請單位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另二份由核定機關自存，作為逐次召集之準據。 三、本款申請單位由所屬人事主管單位承辦。	一、表內「核定機關」為當事人戶籍地之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 二、符合逐次召集人員，而不依規定辦理者，以棄權論，接奉召集令時，應依法入營服役不得補行申請或解除召集。 三、各單位協辦逐次召集業務之人，未按規定辦理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依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慰勞招募及獎懲辦法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規定，檢討議處。

第二款：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一、政務委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大法官、市議員、縣（市）議員。 二、鄉(鎮、市、區)民意代表。	一、會期在十日（含）以上者。 二、有效核准期限依會期核處。 三、事實發生前五日申辦。	開會議期通知單。	本款由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及司法院之秘書處，依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負責辦理。	同第一款備考欄所述外；另支援（借調、暫代）期間為期三十日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三十日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第三款：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	一、法官（含試署及候補法官）。 二、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含試署及候補檢察官）。	一、單位編制內經任用有案之現職人令。 二、有效期限三年。	現職人令。	一、本款由各級法院、檢察署依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負責辦理。 二、申請單位由所屬人事主管單位承辦。	
第四款：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一、各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以上校長。 二、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務長、學務長及所屬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主任)、系（科）主任。 三、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科、系、院、所專任教授。 四、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及各軍事院校與前述職務相當人員。 五、臺灣大學凝態中心、醫學院之「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護理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生命科學院之「生命科	一、服務之學校須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或依法設立在案。 二、現職須經權責單位任命或聘約核定（備）有案。 三、無受聘截止日之長聘者，核定之有效期間以三年為限；餘屬有聘（任）期制者之規定與本文相同。	現職任用令（聘書）：公立學校以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私立學校以各董事會聘約書；研究所所長（主任）、系主任及專任教授以各校之聘約書。	本款辦理單位如下： 一、各學校校長、獨立學院院長，依其所隸關係，由服務學校，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大專學校教務長、訓導長及所屬各學院院長、研究所長（主任）、系主任、及理工科、系、院、所專任教授，由所屬學校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重新聘約（聘任日期未重疊）者，應於原因發生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新發生申請作業。	

	學系」、「生化科技學系」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生物產學機電工程學系」之「專任教授」。				
第五款： 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	一、役政人員： (一) 內政部役政司及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後勤管理科除外)。 (二) 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編制內人員。 (三) 鄉（鎮、市、區）公所所屬村、里長及承辦兵役工作之村、里幹事。 二、警察人員：警政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縣（市）警察局與警察分局直接主辦兵役動員工作者，分駐派出所擔任警勤任務，並負責召集令送達者。	一、單位編制內任命有案之現職人員。 二、村、里長依任期核處；餘有效期限三年。 三、須為辦理兵役工作有關之人員。 四、支援、借調、暫代不納入申請資格(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者除外)。	一、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或在職證明書）、村里長應繳當選或聘任證書。 二、延長時效申請作業以及現職任用令已逾三年以上者，應檢附人事資料報表以供職稱核校使用。	本款辦理單位如下： 一、役政人員：分由縣（市）政府民政局、兵役科、所屬人事權責主管單位，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警察人員：分由警察局所屬人事主管單位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村里長：由各縣(市)政府民政單位彙辦申請、村里幹事由鄉鎮公所逕送申辦，或統由人事權責單位彙辦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六款： 國防部所屬之聘僱人員。	編制內聘雇人員、評價聘雇人員、科技聘雇人員。	一、屬編制內經人事單位聘任、僱用有案之現職人員。 二、擔任本職或簽定合約一年以上者。	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聘雇命令。	由所隸機關、學校、部隊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依其隸屬關係，以副本呈報其上級單位備查。	

		三、依聘期核准，無聘期者有效核准期限三年。			
第七款： 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	一、發生災害時，正在擔任救災與救護傷患工作者。 二、消防人員。	一、單位編制內經任用有案之現職消防人員，並直接擔任消防工作者為限。 二、編制內消防人員核准有效期限為三年，一般救災人員依救災期程核准。	一、有關救災或救護工作證明文件。 二、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	本款辦理單位如下： 一、救災救護人員：主辦機關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消防人員：由直轄市、各縣（市）消防局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八款： 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經政府選派因公出國有案人員。	一、核派出國日前三十日內申請。 二、依核派出國期限核准。	核派出國之派職人事命令。	經核派出國後，由所隸機關或選派機關之人事權責單位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核定機關對出國人員逐次召集有效期間，以核定之出國期限為準，屆時即視為逐次召集原因消滅，適時予以註銷登記。	
第九款： 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隸屬於戰地最高指揮機構各級行政機構之主官及主管人員。	一、單位編制內任命有案現職人員。 二、事實發生前五日申請。 三、有效期限三年。	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	由戰地最高指揮機構，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六點附表十二 消防單位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逐次召集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申請範圍	合於申請之消防機關	限制條件
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組長、副組長、主任、副主任、專門委員、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副隊長、科長、中隊長、秘書、視察、技正、副中隊長、專員、科員、分隊長、技士、技佐、小隊長、隊員、辦事員。	消防署署本部： 消防署署長室、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危險物品管理組、災害管理組、預防調查組、整備應變組、救災救護組、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勤務督導科、訓練整備科、勤務中隊。 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預防調查科、搶救訓練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基隆港隊、臺中港隊、高雄港隊、花蓮港隊。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主）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三十日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三十日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大隊長、技正、專員、副大隊長、股長、組長、場長、中隊長、督察、科員、督察員、調查員、組員、副中隊長、課長、課員、分隊長、技士、小隊長、巡佐、警務佐、技佐、護理師、隊員、辦事員。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之局長室、副局長室、災害搶救課(科)或防災管理課(科)、減災規劃科、整備應變科、資通管考科或資通作業科、緊急救護課(科)、火災調查課(科)或火災鑑識中心、火災預防課(科)、災害預防課(科)或預防調查科、災害企劃課(科)、災害管理課(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科)或勤務指揮科或勤務派遣科、救災救護大隊、核子事故應變及災害搶救課(科)、危險物品管理課(科)、民力運用科或民力運用及訓練科、特搜大隊(特種搜救大隊、特種搜救隊)。	

第七點附表十三 儘後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	申請範圍	限制條件	所要證明文件	處理程序	備考
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一、總統、副總統之侍衛人員。 二、警察機關相關人員。 三、各級法院相關人員。 四、法務部所屬相關人員。 五、國家安全局相關人員。 六、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巡署相關人員。 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相關人員。 八、內政部移民署所屬相關人員。	一、單位編制內任命有案之現職人。 二、支援、借調性質或因單位各項任務需要，臨(暫)時納入外勤編組者，不納入申請資格。 三、屬一般行政、業務、總務、秘書、財務、後勤、研習、教育或其他非直接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不符申請資格。	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或可供檢核人員資格資料(如機關內部通用之人事資料系統列印報表等)。	一、申請處理時間：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提出申請，六月底前由申請機關函轉核定機關，核定機關於八月底完成核處，十月底前完成複核作業，翌年一月一日生效。但新職人員應於到職後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二、作業規定： (一)申請單位由人事權責單位，依「儘後召集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三份，分送各核定機關辦理。 (二)核定機關對儘後召集核准與否，分別核註於申請處理名冊，一份發還原申請單位，轉知申請人；惟對未核准者，申請單位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另二份由核定機關自存，以為儘後召集之準據。 (三)本款申請單位由所屬人事主管單位辦理。 (四)配屬總統府之總統、副總統特種警勤人員，仍由其原屬人事單位辦理儘後召集申請作業。	一、表內「核定機關」為當事人戶籍地之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 二、符合儘後召集人員，而不依規定辦理者，接奉召集令時，應依法入營服役不得補行申請或解除召集。 三、各單位協辦儘後召集人員，未按規定辦理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依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規定，檢討議處。

第二款：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	一、正在我國教育部立案之公立及私立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大學(研究所)就讀，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學籍有案之正式學生。 二、正在中央研究院研讀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助理員及研究生。 三、正在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就讀或受訓之學(員)生。 四、正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受訓之學員。 五、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受訓學員。 六、國防部所屬軍事院校自費生。	一、申請年齡限制（不含警大、警專、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受訓學員）：專科、大學生、學士後醫學系、研究所以各階除役年齡為基準。 二、未經教育部授權學校查核驗印學籍者。 三、學籍無修業年限者：如空大、部分學校空專班、各校學分班。 四、學生依法定授業期限核處，逾申請年齡者依年齡限制核處。 五、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受訓學員依訓期核處。	教育部授權各校自行查核驗印。	一、經教育部授權學籍專科以上學校。 二、正式上課日起二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畢業、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者視為原因消滅。 四、政府立案學校及學籍一覽表由教育部編印分送各級核定單位參處。 五、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就讀之學(員)生、正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受訓之學員，依其隸屬關係，由權責單位造送申請。 六、國防部所屬軍事院校自費生之申請作業，由各軍事院校人事權責單位，函送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儘後召集申請。 七、原因消滅時由申請單位造送原因消滅名冊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註銷儘後召集。	
第三款：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	各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或災害防救會報編組人員。	各會報編組之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各組組長及承辦人員一人。	編組人員聘書(函)。	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另原因消滅時由申請單位造送原因消滅名冊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註銷儘後召集。	
第四款：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	一、兄弟姊妹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	一、未在營之兄弟姊妹之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如為三、五等	在營證明或徵、召集令(須由服務單位詳註最大服役年限)、本人	一、申請人於辦理期間，應填具「儘後召集申請書」，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後，層轉核定	

	同兄弟姊妹： (一)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女，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二)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	奇數時，取其二、三。 二、兄弟為替代役者比照本款辦理。 三、兄弟姊妹為軍校在學學生、訓儲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	及家屬全部戶籍資料及協議書。	機關辦理。 二、核定機關對儘後召集核准與否，分別核註於申請書內，二份送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除保存一份外，一份應轉送申請人，另一份由核定機關自存，作為儘後召集準據。 三、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中，中途提前離營時，為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應於三十日內報請註銷。	

第七點附表十四 警察機關相關人員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款儘後召集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申請範圍	合於申請機關單位	限制條件
組長、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督察（副組長、副主任）等職稱。	內政部警政署。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主）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警政監、科長、主任、專員、督察、分局長、大隊長、隊長、技正、副分局長、副大隊長、警務參、秘書、局員、股長、督察員、警務正、調查員、組長、警務員、技士、技佐、副隊長、中隊長、副中隊長、所長、副所長、分隊長、巡官、偵查員、小隊長、巡佐、偵查佐、警員、總機長、中繼臺長、線務員、警報員、話務員。	各直轄市（含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政府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併含各分局、直屬（大）隊、警察所及各分駐（派出）所。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科長、主任、大隊長、副大隊長、股長、隊長、督察員、警務正、保安警察隊隊長、分隊長、警務員、巡官、偵查員、小隊長、偵查佐、警員。	國道公路警察局。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科長、分局長、大隊長、主任、副分局長、副大隊長、督察員、警務正、警備隊隊長、隊長、股長、警務員、巡官、小隊長、巡佐、偵查佐、警員。	鐵路警察局。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警政監、督察長、科長、主任、大隊長、督察、副大隊長、股長、隊長、警備隊隊長、副隊長、督察員、警務正、偵查正、偵查員、巡官、小隊長、偵查佐、警員。	刑事警察局。	
所長、技正、副所長、主任、臺長、科長、督察員、分所長、技士、技佐、線務員、話務員。	警察通訊所。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科長、主任、分局長、大隊長、副分局長、副大隊長、股長、隊長、督察員、警務正、副隊長、所長、警備隊隊長、分隊長、科員、偵查員、警務員、巡官、小隊	航空警察局。	

長、巡佐、偵查佐、查驗員、警員。		
總隊長、副總隊長、督察長、隊長、副隊長、主任、科長、保防管理員、督察員、中隊長、副中隊長、科員、警務員、分隊長、巡官、小隊長、偵查佐、巡佐、助理員、警員。	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總隊長、副總隊長、主任秘書、督察長、科長、主任、大隊長、隊長、督察、副大隊長、副隊長、股長、警務正、督察員、中隊長、副中隊長、保防管理員、警務員（限保六第一、二警官大隊）、分隊長、技士、小隊長、偵查佐、警員。	保安警察第一至第七總隊。	
廠長、副廠長、科長（主任）、保防管理員、督察員、技士、技佐。	警察機械修理廠。	
臺長、副臺長、主任、分臺長、科長、督察員、技士、技佐。	警察廣播電臺。	
所長、副所長、主任、分所長、科長、督察員、保防管理員、警務員（科員）、技士、技佐、書記。	民防指揮管制所。	

第七點附表十五 各級法院相關人員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款儘後召集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申請範圍	合於申請機關單位	限制條件
書記官長、書記官兼科長、主任調查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等職稱。	各級法院。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主）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三十日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三十日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第七點附表十六 法務部所屬相關人員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款儘後召集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申請範圍	合於申請機關單位	限制條件
主任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長、書記官兼科長、法醫師、檢驗員、主任觀護人、觀護人、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等職稱。	檢察署。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主）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三十日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三十日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主任、副主任、科長、專員、調查官、助理員及編制內科員、調查專員、組長、組員、秘書、辦事員及書記等職稱。	調查局。	
典獄長、副典獄長、秘書、監長、戒護科科長、戒護科專員(兼股長)、戒護科科員(兼股長)、教化科科長、教誨師(兼股長)、調查員(兼股長)、主任管理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等職稱。	監獄。	
所長、副所長、秘書、戒護科科長、戒護科專員(兼股長)、戒護科科員(兼股長)、主任管理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等職稱。	戒治所。	
所長、副所長、秘書、戒護科科長、戒護科科員(兼股長)、輔導科科長、輔導科輔導員(兼股長)、主任管理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專員等職稱。	看守所。	
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肅貪組科長、肅貪組及地區調查組組長、副組長、專門委員、廉政專員（兼科長）、廉政官、科員等職稱。	廉政署。	
所長、副所長、訓導科科長、訓導科科員(兼股長)、輔導科科長、輔導科輔導員(兼股長)、輔導科科員(兼股長)、主任管理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等職稱。	少年觀護所。	
副校長、秘書、警衛隊隊長、組員(兼組長)、教導員(兼組長或兼學務主任)、主任管理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等職稱。	矯正學校。	

第七點附表十七 國家安全局相關人員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款儘後召集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申請範圍	合於申請機關單位	限制條件
副處長、副主任、專門委員、組長、主任教官、隊長、所長、研析員、副組長、教官、科長、台長、編審、小組長、研譯員、組員、辦事員、作業員、書記等職稱。	國家安全局。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主）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三十日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三十日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第七點附表十八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巡署相關人員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款儘後召集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申請範圍	合於申請機關單位	限制條件
專門委員、科長、視察、專員、科員、助理員等職稱。	海洋委員會： 海域安全處。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主）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三十日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三十日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參議、副組長、副主任、專門委員、主任、科長、秘書、視察、技正、專員、科員、技士、助理員、辦事員、技佐、書記等職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署本部、巡防組、情報組、督察組(不含法規科)、政風室、巡防區指揮部、特別行動支援中心。	
副分署長、主任秘書、科長、主任、專員、技正、科員、技士、辦事員、書記、隊長、副隊長、秘書、督察、視察、組主任、分隊長、小隊長、助理員、所長、副所長、艦長、輪機長、大副、報務主任、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報務員、技佐、隊員、技術助理員、技術生等職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艦隊)分署： 分署本部、巡防科、檢管科、督察科、維修養護科、建造技術科、勤務指揮中心、巡防及戰備科、各海巡隊、各岸巡隊、各機動海巡隊、直屬船隊。	
副分署長、主任秘書、科長、主任、技正、專員、科員、技士、辦事員、書記、隊長、副隊長、秘書、組主任、偵查員、分隊長、小隊長、技佐、助理員、隊員等職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 分署本部、犯罪偵查科、科技鑑識科、特勤科、督察科、綜合研整科、資訊紀錄科、政風室、特勤隊、空勤吊掛分隊、偵防查緝隊、各地區查緝隊、空中作業隊。	

第七點附表十九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相關人員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款儘後召集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申請範圍	合於申請機關單位	限制條件
總隊長、副總隊長、組長、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技正、飛行員、技士、技佐、約聘飛行員、約聘空勤機工長等職稱。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主）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三十日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三十日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第七點附表二十 內政部移民署所屬相關人員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款儘後召集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申請範圍	合於申請機關單位	限制條件
組長、副組長、專門委員、高級分析師、科長	入出國事務組、移民事務組、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移民資訊組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主）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三十日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三十日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大隊長、副大隊長、專門委員、專門委員兼隊長、隊長、專門委員兼所長、簡任視察兼站主任、站主任、視察、視察兼副隊長、專員、專員兼分隊長、輔導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雇員。	北區、中區、南區事務大隊暨所屬業務隊、專勤隊、機動隊、收容所、服務站。	
大隊長、副大隊長、專門委員、隊長、視察、視察兼副隊長、專員、專員兼分隊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雇員。	國境事務大隊暨所屬行政業務隊、國境業務隊、鑑識調查隊、特殊勤務隊、入出國查驗監控隊。	
	桃園機場一至五隊、松山機場國境事務隊、高雄機場國境事務隊、金門國境事務隊。	
	基隆港國境事務隊、臺中港國境事務隊、高雄港國境事務隊。	